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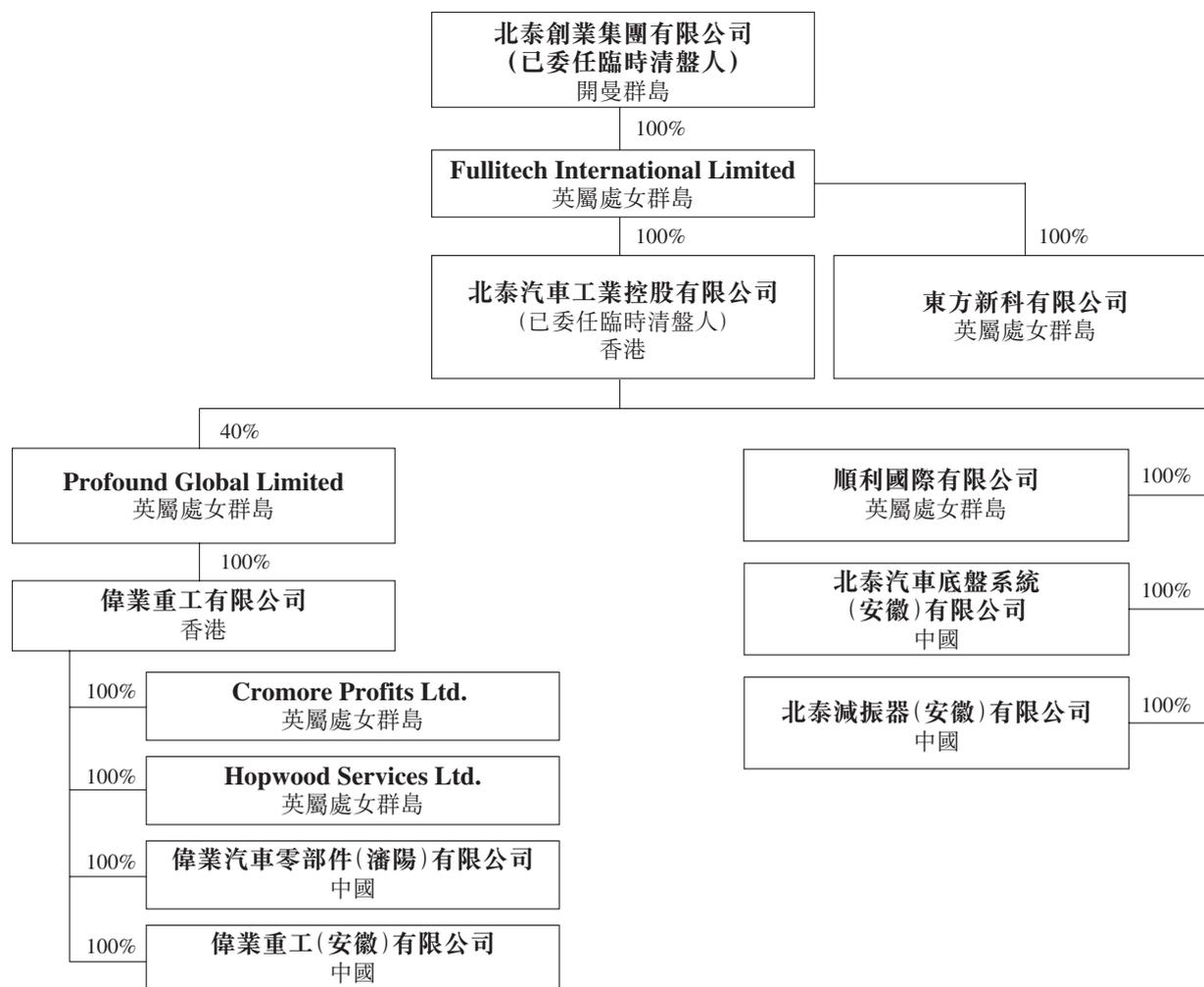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董事會報告書
18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簡介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架構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周天寶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代偉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陳向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張振娟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楊彬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張欣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張建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先生

何熹達先生

楊磊明先生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2339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安徽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提交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逾期支付金融產品虧損約44,000,000港元及債權人向本集團索償人民幣326,000,000元而刊發若干公告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Lilly Huang女士(其後被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取代)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同日,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itech」)(北泰汽車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向高等法院提出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

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將本公司清盤呈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本集團重組

本集團重組分兩部分進行(即(i)債務重組；及(ii)股本重組)旨在：

- (i) 解決北泰創業及北泰汽車之債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債務重組」一節；及
- (ii) 規範重組後本集團(「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

債務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兩份協議計劃(即「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統稱「協議計劃」)分別獲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各自的債權人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獲委任為各協議計劃的共同及各別協議計劃管理人(「協議計劃管理人」)。協議計劃隨後獲高等法院批准並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本公司的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天寶先生(「周先生」)支付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誠意金；
 - (ii) 本公司對為配合北泰創業協議計劃項下提議之債務重組而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承擔固定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還款義務，據此，本公司將於北泰創業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上述金額(「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
 - (iii) 透過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配可從北泰汽車及Fullitech收回的款項。
- (i)、(ii)及(iii)統稱「北泰創業協議計劃資產」。

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北泰汽車的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i) 北泰汽車向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現金(「北泰汽車義務」)；
- (ii) 出售四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四間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iii) 下述各項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所得款項淨額：
 - (a) 北泰汽車懸架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北泰懸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的前附屬公司)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五年內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總額1,381,000,000港元(加利息)(「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由以下各項擔保：

- 1. Fullitech向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Fullitech公司擔保」)；
- 2.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承諾，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北泰創業承諾」)；
- 3. 對周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設立第一法定押記；
- 4. 對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北泰底盤」) 10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及
- 5.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Profound 4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或

- (b) 出售北泰懸架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Profound 60%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續)

- (iv) 出售獨立第三方公司CX Tech Inc.及Sumitech Engineering Inc. (統稱「美國公司」)的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該等股權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五年內出售；及
- (v) 於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全部履行後，出售北泰懸架的所得款項淨額。

此外，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項下，亦提出一套替代機制，即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收到任何以一次性方式收購公司全部／部分資產之現金收購要約，包括四間第三方公司及Profound之股權以及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底盤之股權，並解除所有相關的擔保、抵押及承諾，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並徵得各協議計劃的債權人(「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同意後可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收購要約。

作為執行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該兩個協議計劃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將本集團於北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北泰懸架、東方新科有限公司(「新科」)及順利國際有限公司(「順利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至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或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及北泰懸架(統稱「中國附屬公司」)在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前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本集團重組(續)

債務重組(續)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高級票據」)

為履行北泰汽車義務，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mni Success Limited (「OSL」或「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i)北泰汽車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高級票據。高級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發行，募集款項將用於償還北泰汽車義務。

高級票據的到期日透過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訂立補充函件的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高級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	15,000,000港元
利率：	HIBOR(三個月期)+1.05%
本金之償還：	於到期日，全部未付貸款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須一次付清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於認購協議後訂立的補充函件所延後)

高級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尚未清償。然而，經周詳考慮及顧及本集團整體重組的狀況後，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及各公司若干主要協議計劃債權人同意，為協議計劃債權人整體利益考慮，協議計劃繼續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然而，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重組將成功實施及重組後，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切實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義務之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集團重組(續)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59,461,601股股份已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3,80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為4.5年，行使價介乎每份2.29港元至2.57港元不等。由於緊接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前股價為每股0.73港元，購股權目前處於價外。

建議本公司股本將按建議股本重組之方式進行重組，其中包括下列步驟：

- (i) 股本削減－經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建議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將由0.100港元減少至0.002港元，致使股本削減約123,400,000港元。

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將由約125,900,000港元削減至約2,500,000港元；

- (ii) 股本註銷－於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本將註銷並減少，致使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約2,500,000港元；
- (iii) 股份合併－透過合併股份，每五股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 (iv) 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
- (v)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呈有關本集團重組的復牌建議書，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提呈修訂建議書（「復牌建議書」）以尋求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以函件通知本公司財務顧問，聯交所決定接納復牌建議書，惟須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符合該函件所載下列條件，且令聯交所上市科會滿意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1. 完成復牌建議書內所述的交易；
2. 於股東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盈利預測並附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所發出之報告；
 - (b) 董事就復牌後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本充足作出聲明，並由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上述董事聲明提供告慰函；
 - (c) 完成復牌建議書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告慰函；及
 - (d) 按相若招股書準則就復牌建議書及本公司的相關資料做出詳細披露；
3. 刊發所有尚未提供的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主要審計意見；
4. 提供由內部監控審核顧問發出有關本公司設有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之證明書；及
5. 解除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上市科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臨時清盤人及其顧問就本公司重組緊密合作。

警告聲明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1)本集團重組的主要構成部份可能會出現其他變化；(2)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須受聯交所列明的多項復牌條件規限。

業績及分派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2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零九財年，本集團錄得汽車零部件銷售及貿易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1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八財年」）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886,000,000元下降約97%。毛利率由二零零八財年的約16.4%下降至二零零九財年的約8.9%。二零零九財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55,000,000元，而二零零八財年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10,000,000元。

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不再綜合入賬，而二零零九財年的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就投資、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化虧損淨額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3.85元，而上一年度則為每股盈利人民幣0.40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財年：0.065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29,0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105,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財年，總資產淨額約人民幣3,376,000,000元，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3,188,000,000元。

現金流

於回顧年度內，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總額錄得負值約人民幣96,000,000元，而去年現金流量則為正值人民幣768,000,000元。

業績及分派(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八財年：人民幣2,782,000,000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96%(二零零八財年：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的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8名(二零零八財年：1,986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在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4,994,000元(二零零八財年：人民幣88,820,0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分派(續)

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付每股0.065港元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均無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07至10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周天寶先生

代偉先生

陳向東先生

張振娟女士

楊彬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張欣女士

張建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目前並無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載列於第19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固定任期。彼等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本年報日期，尚未釐定董事之薪酬。彼等之薪酬稍後將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未經行使的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	股權概約 百分比總計 (附註3)
Lilly Huang女士(附註1)	-	600,000,000	600,000,000	-	47.64%
蔡達英先生	-	-	-	500,000	-
代偉先生	-	-	-	5,000,000	-
陳向東先生	-	-	-	5,000,000	-
周天寶先生(附註2)	8,832,000	645,000,000	653,832,000	-	51.9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 (Lilly Huang女士擁有其中52%權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Lilly Huang女士被視為於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周天寶先生於總額為本公司653,832,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以下列身份持有：
 - (i) 8,832,000股股份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 (ii) 645,000,000股股份由周天寶先生全資擁有的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周天寶先生被視為於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iii) 600,000,000股股份由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 (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其中48%權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周天寶先生被視為於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計算以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1,259,461,601股之百分比為基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就本公司若干董事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4)
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 (附註2)	600,000,000	47.64%
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	645,000,000	51.21%
Lilly Huang女士(附註2及3)	600,000,000	47.64%
周天寶先生(附註3)	653,832,000	51.91%

- (1) 上表所列股份權益為好倉。
- (2) 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擁有600,000,000股股份。Lilly Huang女士擁有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的52%權益，而其餘的48%權益則由周天寶先生全資擁有的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
- (3) 周天寶先生於總額為本公司653,832,000股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以下列身份持有：
 - (i) 8,832,000股股份以其個人名義持有；
 - (ii) 645,000,000股股份由周天寶先生全資擁有的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周天寶先生被視為於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iii) 600,000,000股股份由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 (Mark Up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其中48%權益)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周天寶先生被視為於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計算以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259,461,601股之百分比為基礎。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78%。

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年內的總採購額約95%，而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年內的總採購額約77%。

就董事所知，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票仍暫停買賣，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並不適用。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3刊發。由於本集團的嚴峻財務困境，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時間暫停買賣，董事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因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達到組建審核委員會的最少人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報表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委託為本公司核數師。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00
非核數服務	200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僅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一直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足夠數目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重組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之規定。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日期起，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不適用。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Huang女士」)，5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Huang**女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獲城市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後於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蔡先生」)，44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以一級榮譽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現為香港商品交易所首席財務總裁。此外蔡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相關指引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

因此，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獲委聘審核載列於第26至106頁內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該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惟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因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下文所述有關本行工作範圍的限制外，本行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符合道德規定，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如下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的重大事項，本行未能獲得充足及可信的審核憑證就審核觀點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本行在審核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就下文所載的若干領域面臨重大範圍限制：

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本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核數師，以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詳述，貴集團從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喪失對若干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故本行無法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初結餘執行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是否包含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錯誤陳述。

2. 應付董事及聯營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付董事及聯營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779,000元、約人民幣23,981,000元及約人民幣32,591,000元。

本行無法取得上述結餘的直接審核確認，及本行並無獲提供足夠憑證，以令本行信納上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是否完整或存在。本行亦無法進行其他可行之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上述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乃公平列報。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3.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1進一步解釋，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然而，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貴集團編製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時綜合入賬。

此外，在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後，貴集團錄得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按認定成本計)約人民幣2,294,119,000元(即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及中國附屬公司應付貴集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628,434,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中國附屬公司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665,142,000元(未計及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628,434,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於及應收中國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94,119,000元及約人民幣1,628,434,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行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及可靠的審核憑證，以令本行信納：

- i) 貴集團是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及
- ii)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再綜合入賬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不再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

如本行並無就貴集團喪失對中國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作出審核保留意見，則本行應已在釐定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2,294,119,000元是否公平列報時就本行的範圍限制作出審核保留意見。

此外，本行並無獲提供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本行無法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94,119,000元乃公平列報。

此外，本行無法取得若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中國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358,159,000元及人民幣1,310,472,000元的直接審核確認。因此，本行無法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中國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28,434,000元乃公平列報。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4. 貿易應收款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淨額約為人民幣30,517,000元，本行注意到，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應收款其後並無收回。本行無法取得足夠的憑證，以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性。本行亦無法進行其他可行之審核程序，以令本行信納該等貿易應收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乃公平列報。

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 Profound Global Limited (「Profound」) 的權益約為人民幣330,695,000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應佔Profound虧損約人民幣104,553,000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接獲足夠憑證以核實Profound的財務資料。因此，本行無法信納於Profound的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Profound的虧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相關披露乃公平列報。

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約為人民幣17,518,000元。本行無法取得上述結餘的直接審核確認，及本行未獲提供足夠的憑證，以令本行信納該等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擁有權、完整性、是否存在及估值。

因而，本行無法信納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7,518,000元乃公平列報。此外，本行無法核實是否有關於貴集團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任何未履行承擔須列入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貴公司董事已對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41,57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本行無法執行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核實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因而不能令本行信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8.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披露關連人士交易。本行無法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的規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披露的完整性。

9. 承擔及或然負債

誠如上述第3段及第6段進一步詳述，本行無法信納中國附屬公司是否應不再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是否分別存在有關貴集團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尚未履行承擔。因此，本行無法信納貴集團的承擔及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及其完整性。

10. 董事酬金

本行無法取得若干董事出具的直接審核確認及足夠的審核憑證，以令本行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乃公平列報。因此，本行無法釐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董事酬金的披露是否適當及是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倘查明須就上文第1至10項所述之事項進行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淨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不對財務報表所反映情況發表意見

鑒於上述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除上文第10項所述之事項外，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情況下，本行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表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854,548,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105,442,000元及約人民幣1,729,049,000元。該等狀況連同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存有重大疑問。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營業額	8	110,570	3,886,485
銷售成本		<u>(100,737)</u>	<u>(3,249,713)</u>
毛利		9,833	636,7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	19,468	100,779
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 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	(2,294,119)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 附屬公司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6	(1,628,434)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的淨(虧損)收益		(717,845)	2,323
分銷及銷售費用		(1,356)	(45,474)
行政費用		(78,761)	(82,172)
融資成本	12	(58,165)	(84,0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3	<u>(104,553)</u>	<u>34,514</u>
除稅前(虧損)盈利		(4,853,932)	562,682
所得稅費用	13	(616)	(52,801)
年內(虧損)盈利	14	<u>(4,854,548)</u>	<u>509,881</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盈利	18	(3.85)	0.40
基本		<u>(3.85)</u>	<u>0.40</u>
攤薄		<u>(3.85)</u>	<u>0.4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1,578	979,0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4,12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	55,034
商譽	21	-	29,639
無形資產	22	-	10,8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330,695	435,248
可供出售投資	24	-	-
		<u>376,393</u>	<u>1,509,81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	62,290
可收回增值稅稅項		-	75,0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6	48,035	621,079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	26	36,708	-
衍生金融工具	27	-	4,2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	15,4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0,119	2,782,306
		<u>94,862</u>	<u>3,560,3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9	749,601	112,6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	23,981	1,161
應付董事款項	29	779	596
衍生金融工具	27	-	15,212
融資租賃承擔	30	32,591	16,858
無抵押計息借款	31	1,392,736	209,652
應付稅項		616	16,297
		<u>2,200,304</u>	<u>372,45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105,442)	3,187,93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0	-	20,209
無抵押計息借款	31	-	1,301,468
		-	1,321,677
		(1,729,049)	3,376,06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32,383	132,383
儲備	35	(1,861,432)	3,243,684
		(1,729,049)	3,376,067

第26至10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換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貸款票據	外幣換算	購股權	合併儲備	一般	企業擴展	保留盈利	總權益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金	基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1,598	1,699,017	1,190	26,984	3,554	(299,310)	136,304	136,304	1,128,657	2,964,298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1,803)	-	-	-	-	-	(21,803)
年內溢利	-	-	-	-	-	-	-	-	509,881	509,881
兌換可換股貸款										
票據時發行股份	785	20,508	(442)	-	-	-	-	-	-	20,85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748)	-	-	-	-	-	748	-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										
費用的確認	-	-	-	-	8,274	-	-	-	-	8,27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49,293	49,293	(98,586)	-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79,483)	(79,483)
已付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	-	-	-	-	-	-	-	(25,951)	(25,95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383</u>	<u>1,719,525</u>	<u>-</u>	<u>5,181</u>	<u>11,828</u>	<u>(299,310)</u>	<u>185,597</u>	<u>185,597</u>	<u>1,435,266</u>	<u>3,376,067</u>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換算	購股權	合併儲備	一般	企業擴展	保留盈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金	基金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2,383	1,719,525	5,181	11,828	(299,310)	185,597	185,597	1,435,266	3,376,067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575)	-	-	-	-	-	(1,575)	
年內虧損	-	-	-	-	-	-	-	(4,854,548)	(4,854,548)	
股份支付費用確認	-	-	-	2,950	-	-	-	-	2,950	
購股權失效	-	-	-	(1,695)	-	-	-	1,695	-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	-	(180,058)	-	-	(185,597)	(185,597)	371,194	(180,058)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71,885)	(71,88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2,383</u>	<u>1,719,525</u>	<u>(176,452)</u>	<u>13,083</u>	<u>(299,310)</u>	<u>-</u>	<u>-</u>	<u>(3,118,278)</u>	<u>(1,729,04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4,853,932)	562,68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 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294,119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 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28,434	-
匯兌收益	(12,84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的淨虧損(收益)	717,845	(2,323)
融資成本	58,165	84,0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4,553	(34,514)
股份支付費用	2,950	8,274
利息收入	(5,127)	(53,111)
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1,4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9	71,8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4	4,6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1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033
未計營運資金增減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2,603)	644,928
存貨減少	-	18,9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478)	95,598
可收回增值稅稅項減少	-	66,6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32,653)	(60,188)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的現金	(100,734)	765,939
已收利息	5,127	53,11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50,632)
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95,607)	768,4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投資活動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1,100,00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4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91	6,682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	(46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4,120)	-
收購無形資產	-	(11,1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7)	(178,328)
墊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	(27,317)	-
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	(1,100,000)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淨額	-	13,274
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導致的淨現金流出	<u>(2,582,035)</u>	<u>-</u>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u>(1,504,229)</u>	<u>(1,269,945)</u>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81,499	1,672,089
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22,820	1,161
來自(償付)董事之墊款	183	(73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760)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72,948)	(973,943)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	(35,520)
已付利息	(58,165)	(78,479)
已付股息	<u>(71,885)</u>	<u>(105,43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2,256)</u>	<u>479,13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	(1,702,092)	(22,3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2,306	1,727,08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u>(2,122)</u>	<u>(22,390)</u>
年結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1,908)</u></u>	<u><u>1,682,306</u></u>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19	1,682,306
銀行透支	<u>(32,027)</u>	<u>—</u>
	<u><u>(21,908)</u></u>	<u><u>1,682,306</u></u>

1. 一般資料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下稱「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本集團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儘管本集團業務於年內出現變動，但為保持一致，綜合財務報表仍以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以下狀況及事件顯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i) 財務業績及狀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854,548,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5,442,000元及人民幣1,729,049,000元。

(ii) 提交呈請

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逾期支付金融產品虧損約44,000,000港元及債權人向本集團索償人民幣326,600,000元而刊發若干公告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Lilly Huang女士(其後被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取代)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同日，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itech」)(北泰汽車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向高等法院提出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

2. 編製基準(續)

(ii) 提交呈請(續)

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iii) 債務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兩份協議計劃(即「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統稱「協議計劃」)分別獲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各自的債權人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獲委任為各協議計劃的共同及各別協議計劃管理人(「協議計劃管理人」)。協議計劃隨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並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本公司的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天寶先生(「周先生」)支付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誠意金；
 - (ii) 本公司對為配合北泰創業協議計劃項下提議之債務重組而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承擔固定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還款義務，據此，本公司將於北泰創業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上述金額(「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
 - (iii) 透過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配可從北泰汽車及Fullitech收回的款項。
- (i)、(ii)及(iii)統稱「北泰創業協議計劃資產」。

2. 編製基準(續)

(iii) 債務重組(續)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北泰汽車的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i) 北泰汽車向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現金(「北泰汽車義務」)；
- (ii) 出售四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四間第三方公司」)的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iii) 下述各項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所得款項淨額：
 - (a) 北泰汽車懸架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北泰懸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的前附屬公司)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五年內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總額1,381,000,000港元(加利息)(「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由以下各項擔保：

- 1. Fullitech向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Fullitech公司擔保」)；
- 2. 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承諾，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北泰創業承諾」)；
- 3. 對周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設立第一法定押記；
- 4. 對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北泰底盤」)10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及
- 5. 對北泰汽車持有的Profound 4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或

- (b) 出售北泰懸架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持有Profound 60%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2. 編製基準(續)

(iii) 債務重組(續)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續)

- (iv) 出售獨立第三方公司CX Tech Inc.及Sumitech Engineering Inc. (統稱「美國公司」)的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該等股權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五年內出售；及
- (v) 於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全部履行後，出售北泰懸架的所得款項淨額。

此外，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項下的一套替代機制，即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收到任何以一次性方式收購公司全部／部分資產之現金收購要約，包括四間第三方公司及Profound之股權以及北泰汽車持有的北泰底盤之股權，並解除所有相關的擔保、抵押及承諾，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並徵得各協議計劃的債權人(「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同意後可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收購要約。

作為執行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該兩個協議計劃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將本集團於北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北泰懸架、東方新科有限公司(「新科」)及順利國際有限公司(「順利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至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或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及北泰懸架(統稱「中國附屬公司」)在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前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高級票據」)

為履行北泰汽車義務，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mni Success Limited(「OSL」或「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i)北泰汽車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高級票據。高級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發行，募集款項將用於償還北泰汽車義務。

2. 編製基準(續)

(iii) 債務重組(續)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高級票據」)(續)

高級票據的到期日由有關訂約方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的補充函件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高級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	15,000,000港元
利率：	HIBOR(三個月期)+1.05%
本金之償還：	於到期日，全部未付貸款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須一次付清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於認購協議後訂立的補充函件所延後)

高級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尚未清償。然而，經周詳考慮及顧及本集團整體重組的狀況後，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及各公司若干主要協議計劃債權人同意，為協議計劃債權人整體利益考慮，協議計劃繼續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然而，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重組將成功實施及重組後，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切實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義務之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 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 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¹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³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 字之有限豁免 ¹²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⁴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⁷ 政府貸款 ¹⁷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¹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³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及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¹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11及12號(修訂本)	過渡指引 ¹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獨立財務 報表：投資實體 ¹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¹¹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⁸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¹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 關係 ¹⁶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套期 ⁷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⁸
— 詮釋第1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消除具有股本工具之金融負債 ¹²
— 詮釋第1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⁷
— 詮釋第20號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的自客戶轉讓的資產生效
- 9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6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報期首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母公司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於金融資產被轉讓但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轉讓並非於該期間內平均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日後將影響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披露有關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

經修訂的抵銷披露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作出。該等披露亦須於所有可比較期間追溯提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會生效，並須作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提出新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規定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安排各方涉及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規定之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規定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修訂。

上述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全部上述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上述準則。應用上述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尚未就應用上述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尚不能量化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之程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就其他全面收入一節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在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資產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擁有權力規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即為取得控制。

於年內購入、出售或因失去控制權而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或不再綜合入賬之生效日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必要，本集團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交易、結餘、收入和開支均於綜合時全部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資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其有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中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將被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如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釐定出售損益的金額時應計入撥充資本的商譽應佔金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既不是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之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如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將予以確認，惟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不會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然而，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之回撥以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予以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屬必要，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間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所確認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其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則損益進行抵銷，惟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於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持有之土地的權益，並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匯率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作為獨立的權益組成部分(外幣換算儲備)確認。有關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不再綜合入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扣除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減值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預先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方可開始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以較短之相關租賃期按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至承租人，則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以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起初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如較低)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租賃款項在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消滅之間分配，以就剩餘負債結餘達成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款項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開發活動(內部項目開發階段)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當且僅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支出(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支出之總額。倘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未能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基準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相反，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及承擔的價值變動風險低微的手頭現金和存款，扣除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類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所付或所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即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備近期實際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於首次確認後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指定後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時可能產生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將非上市股本證券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可資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對該資產進行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等若干金融資產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30日至9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當地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且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戶而減少。撥備賬戶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一項貿易應收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與撥備賬戶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減少且該減少可能客觀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倘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利息費用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分為兩分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其產生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之將來購回；或
- 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備近期實際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後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指定後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時可能產生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績效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聯營公司及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無抵押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乃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於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與金融資產擁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及報酬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全部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將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下述所有條件全部達成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出售商品；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付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期可使用期內精確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於很可能存在充足的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將於償還債務或變現資產期間所採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結算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列作開支。

股份付款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須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初始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到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訂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年末就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關聯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數額。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修訂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惟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持續經營

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涉及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明確的事件或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本公司董事在釐定本集團對實體有否控制權時作出重要判斷，評估(其中包括)：(i)本集團是否具有法定權利管理規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在該實體董事會會議上實際控制的能力；及(iii)本集團提名的該實體董事在制定營運及財務政策時的參與程度。基於上述考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不確定性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無)。釐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等估計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而相關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大相逕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57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79,068,000元)。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可回收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作出。於評估此等應收款之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須做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472,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以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28,434,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03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21,079,000元)及人民幣36,708,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釐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預期將從該聯營公司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股息，以適當折讓率計算現值。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報告期間末期，已對聯營公司全面進行減值評估。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0,69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35,248,000元)(附註23)。

可供售出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引決定可供售出投資減值的時間。該決定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作出此重大判斷及估計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穩健程度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界別表現、技術革新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售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94,119,000元(二零零八年：無))為零(二零零八年：零)。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及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無抵押計息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1,662,62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82,306)</u>
現金淨額	(19,686)
權益總額	3,376,067
債務資本比率	<u><u>(0.6%)</u></u>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資本虧絀，故並未呈列債務資本比率。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26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抵押 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u>94,862</u>	<u>3,418,824</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5,212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債務	<u>2,194,682</u>	<u>1,662,620</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及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無抵押計息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應附註內予以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及有關降低該等風險方法之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未就對沖目的訂立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化。本集團採取以下金融管理政策和措施來限制此等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會導致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訂立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總額的99% (二零零八年：42%)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地區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美國(二零零八年：美國)，來自美國的貿易應收款佔貿易應收款總額的99%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36,708,000元(二零零八年：無)(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28,434,000元(二零零八年：無))產生信貸風險。

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7. 金融工具(續)

b. 財政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若干以歐元(「歐元」)計值的借款外，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借取貸款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借貸不會附帶任何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的除稅後綜合虧損(二零零八年：溢利)因本集團的非衍生貨幣資產及負債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相應產生的概約變動。下列正數表示除稅後綜合虧損(二零零八年：溢利)減少(二零零八年：增加)，而負數則表示將對除稅後綜合虧損(二零零八年：溢利)造成相反影響。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外幣 價值變動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幣 價值變動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兌外幣：				
人民幣	5%	43	5%	20,830
歐元	10%	(182)	10%	(712)
日圓	10%	-	10%	(1,181)
人民幣兌外幣：				
港元	5%	-	5%	(21,746)
美元	5%	-	5%	13,400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對相關外幣變動的敏感性，並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應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百分比增加及減少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對除稅後 溢利的影響 (增加/減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	-	(1,239)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2%	-	(38,516)
港元兌美元升值1%	-	5,617
港元兌美元貶值1%	-	(5,207)
日圓兌美元升值5%	-	606
日圓兌美元貶值5%	-	(5,585)
日圓兌新西蘭元升值5%	-	544
日圓兌新西蘭元貶值5%	-	(49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因此並未於上文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其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與定息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0)及計息銀行存款(附註28)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中詳述。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HIBOR及LIBOR之波動。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基於假設於各結算日未結算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結算而編製。當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個基點)，此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虧損(二零零八年：溢利)將增加／減少(二零零八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83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712,000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擔浮息借款的利率所致。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亦不能反映報告期內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少於其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負債且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其於各結算日承受流動資金風險。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及盡量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督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其銀行借款(附註31)及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0)的若干契約條文。因此，人民幣739,349,000元的無抵押計息借款及人民幣18,190,000元的融資租賃承擔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按要求償還。無抵押計息借款於結算日後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轉讓予協議計劃，而本集團並未接獲立即悉數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的要求。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議定償還條款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及該等須作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

當應付款項未予以確認，披露的款項已參考各結算日中存續的收益曲線所示預測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瞭解衍生工具的現金流量時間至關重要，故本集團衍生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製。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44,595	-	-	744,595	744,5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981	-	-	23,981	23,981
應付董事款項	779	-	-	779	779
融資租賃承擔	33,175	-	-	33,175	32,591
無抵押計息借款	1,442,617	-	-	1,442,617	1,392,736
	<u>2,245,147</u>	<u>-</u>	<u>-</u>	<u>2,245,147</u>	<u>2,194,682</u>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2,676	-	-	112,676	112,6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61	-	-	1,161	1,161
應付董事款項	596	-	-	596	596
融資租賃承擔	18,123	11,237	9,861	39,221	37,067
無抵押計息借款	264,983	612,577	737,038	1,614,598	1,511,120
	<u>397,539</u>	<u>623,814</u>	<u>746,899</u>	<u>1,768,252</u>	<u>1,662,620</u>
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	15,212	-	-	15,212	15,212
流入	(4,252)	(9)	-	(4,261)	(4,261)
	<u>10,960</u>	<u>(9)</u>	<u>-</u>	<u>10,951</u>	<u>10,951</u>
	<u><u>408,499</u></u>	<u><u>623,805</u></u>	<u><u>746,899</u></u>	<u><u>1,779,203</u></u>	<u><u>1,673,571</u></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以非期權衍生工具有效期適用之收益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根據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的收入。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23,758	3,493,584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86,812	392,901
	<u>110,570</u>	<u>3,886,485</u>

9. 分部資料

首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區分類經營業務，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有分類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除了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外，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

次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兩個業務分類：

- － 汽車零部件；及
- －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9. 分部資料(續)

(i) 首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人民幣千元	加拿大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中國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u>108,969</u>	<u>-</u>	<u>1,601</u>	<u>-</u>	<u>110,570</u>
分類業績	<u>10,013</u>	<u>-</u>	<u>160</u>	<u>-</u>	<u>10,173</u>
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 公司的投資之已 確認減值虧損					(2,294,119)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 附屬公司款項之已 確認減值虧損					(1,628,434)
融資成本					(58,1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4,55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的淨虧損					(717,845)
未分配收入					7,209
未分配費用					<u>(68,198)</u>
除稅前虧損					<u>(4,853,932)</u>

9. 分部資料(續)

(i) 首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人民幣千元	加拿大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中國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u>1,537,055</u>	<u>918,955</u>	<u>787,470</u>	<u>643,005</u>	<u>3,886,485</u>
分類業績	<u>250,124</u>	<u>158,035</u>	<u>130,723</u>	<u>97,890</u>	636,772
融資成本					(85,8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5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的淨虧損					2,323
未分配收入					100,779
未分配費用					<u>(125,875)</u>
除稅前溢利					<u>562,682</u>

(ii) 次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23,758	73,335	7,051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u>86,812</u>	<u>—</u>	<u>—</u>
	<u>110,570</u>	73,335	7,051
未分配		<u>397,920</u>	<u>136</u>
		<u>471,255</u>	<u>7,187</u>

9. 分部資料(續)

(ii) 次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3,493,584	1,403,671	212,537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392,901	78,774	-
	<u>3,886,485</u>	<u>1,482,445</u>	<u>212,537</u>
未分配		<u>3,587,751</u>	<u>7,488</u>
		<u>5,070,196</u>	<u>220,025</u>

10.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83
機器貿易的收益(附註)	2,079	3,455
利息收入	5,127	53,111
銷售廢料收入	-	25,475
淨匯兌收益	12,259	14,382
租金收入	-	3,600
雜項收入	3	573
	<u>19,468</u>	<u>100,779</u>

附註：有關金額包括向中國附屬公司銷售機器而產生的人民幣2,079,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11.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國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後，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約2,294,119,000元記錄作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而投資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1,8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5,034
商譽	29,639
無形資產	10,823
存貨	62,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77,050
應收增值稅	75,0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82,0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64,860)
無抵押計息借款	(150,000)
應付稅項	(16,297)
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款項總額	<u>(1,628,434)</u>
不再綜合入賬的淨資產	2,474,177
撥回外幣換算儲備	<u>(180,058)</u>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中國附屬公司投資(附註24)	<u>2,294,119</u>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流出的淨現金	<u><u>2,582,035</u></u>

12.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	56,428	79,803
— 融資租賃承擔	1,737	2,052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	2,205
	58,165	84,060

13. 所得稅費用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費用包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6	52,80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評估年度生效。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25%的稅率，惟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附屬公司北泰工業及北泰懸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根據國務院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及經營的企業頒佈的國法[2007]第39號文件，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企業所得稅率」)如下：

13. 所得稅費用(續)

年份	企業所得稅率
二零零八年	18%
二零零九年	20%
二零一零年	22%
二零一一年	24%
二零一二年	25%

北泰工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須按調低的稅率18%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則，北泰懸架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期間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為北泰懸架的第二個獲利年度，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適用稅率為9%。

年內之所得稅費用與於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853,932)</u>	<u>562,682</u>
按相關司法權區(虧損)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01,586)	70,93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69)	(22,57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76,832	4,2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7,251	(5,69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432)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4,60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u>10,988</u>	<u>10,918</u>
所得稅費用	<u>616</u>	<u>52,80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32,97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6,382,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乃不可預測，故並無於兩個年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4.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00	1,424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100,737	3,249,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9	71,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4	4,61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	1,033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21,900
有關下列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租賃	-	1,248
- 工廠及辦公室物業	1,591	8,241
- 機器及設備	-	3,960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47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877	73,179
- 股份支付	2,950	8,2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	7,367
	11,877	73,179

附註：有關金額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採購額人民幣11,75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15.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規定披露本公司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股份支付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	177	-	-	-	177
周天寶先生 ³	-	1,458	-	-	8	1,466
張振娟先生 ¹	-	486	-	2,070	5	2,561
楊彬先生 ¹	-	-	-	207	-	207
代偉先生 ³	-	389	-	1,321	8	1,718
陳向東先生 ³	-	389	-	1,321	8	1,718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²	201	-	-	113	-	3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76	-	-	132	-	208
張建春先生 ⁴	76	-	-	-	-	76
張欣女士 ⁴	76	-	-	-	-	76
總計	429	2,899	-	5,164	29	8,521

¹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³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15.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其他		津貼及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股份支付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	—	224	—	—	—	—	—	224
周天寶先生	—	1,863	—	—	—	—	8	1,871
張振娟先生	—	645	—	—	2,123	—	8	2,776
楊彬先生	—	240	—	—	212	—	8	460
代偉先生	—	539	—	—	1,062	—	8	1,609
陳向東先生	—	566	—	—	1,062	—	8	1,636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248	—	—	—	106	—	—	3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96	—	—	—	106	—	—	202
張建春先生	96	—	—	—	—	—	—	96
張欣先生	96	—	—	—	—	—	—	96
總計	536	4,077	—	—	4,671	—	40	9,324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

16.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八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5載列。其餘兩名(二零零九年：一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999	497
股份支付	1,598	1,0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8
	3,615	1,561
	3,615	1,561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零至人民幣883,000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883,000元至人民幣1,325,000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325,000元至人民幣1,767,000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2,209,000元至人民幣2,651,000元)	1	-
	2	1
	2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7. 股息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0.022港元(合計人民幣25,951,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865港元(合計人民幣79,483,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並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合計人民幣71,885,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並確認。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4,854,548)	509,881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節省的融資成本	—	2,205
	(4,854,548)	512,086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9,461,601	1,257,183,851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 可換股債券	—	11,964,111
— 購股權	—	117,722
	1,259,461,601	1,269,265,684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與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止期間的平均市價及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模具	機器及 設備	辦公室 設備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77,647	6,610	348,790	16,467	9,492	118,078	977,084
於完成時重新分類	86,817	-	30,336	-	-	(117,153)	-
添置	-	-	105,767	3,983	3,260	95,902	208,912
出售/撤銷	-	(6,610)	(20,311)	(41)	(2,620)	(1,117)	(30,699)
匯兌調整	-	-	-	(52)	(154)	-	(206)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64,464	-	464,582	20,357	9,978	95,710	1,155,091
於完成時重新分類	-	-	32,054	-	-	(32,054)	-
添置	-	-	6,887	136	-	164	7,187
出售	-	-	-	(333)	(1,539)	-	(1,872)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564,464)	-	(462,607)	(19,727)	(8,309)	(62,375)	(1,117,482)
匯兌調整	-	-	-	(11)	(32)	-	(43)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0,916	422	98	1,445	42,881
<hr/>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0,166	6,610	83,400	6,194	6,147	-	122,517
年內折舊	27,520	-	40,169	3,027	1,131	-	71,847
出售時撥回/撤銷	-	(6,610)	(9,854)	(32)	(1,789)	-	(18,285)
匯兌調整	-	-	-	(18)	(38)	-	(56)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7,686	-	113,715	9,171	5,451	-	176,023
年內折舊	-	-	1,095	103	231	-	1,429
出售時撥回	-	-	-	(154)	(393)	-	(547)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時撥回	(47,686)	-	(113,692)	(8,931)	(5,285)	-	(175,594)
匯兌調整	-	-	-	(4)	(4)	-	(8)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118	185	-	-	1,303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39,798</u>	<u>237</u>	<u>98</u>	<u>1,445</u>	<u>41,57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6,778</u>	<u>-</u>	<u>350,867</u>	<u>11,186</u>	<u>4,527</u>	<u>95,710</u>	<u>979,068</u>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入其估計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折舊：

	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模具	3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達人民幣20,72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2,616,000元)。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量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

經計及本集團的日後計劃及本公司董事作出的評估，本公司並無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作出減值。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6,282
年內攤銷費用	(1,248)
	55,03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5,034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註11)	(55,034)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7,717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註11)	<u>(29,63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8,078</u>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8,078</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9,639</u></u>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汽車零部件的現金產生單位(屬可呈報分類)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零部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按使用價值而釐定。用於預測現金流量的貼現率為12.18%，而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按參考中國當時通脹率釐定的3%增長率推算。高級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彼等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估計預測毛利。所用貼現率並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汽車零部件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22. 無形資產

	生產技術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技術協助 及培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782	782
添置	10,358	755	11,11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358	1,537	11,895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10,358)	(1,537)	(11,89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39	39
年內攤銷	942	91	1,03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42	130	1,072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942)	(130)	(1,07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6	1,407	10,82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十年期或有關專利協議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非上市股權	160,461	160,46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虧損	<u>170,234</u>	<u>274,787</u>
	<u>330,695</u>	<u>435,248</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 的已發行 股本面值 所佔比例	所持投票 權所 佔比例	主要業務
Profound Glob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股本	40%	40%	投資控股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85,549	1,175,692
負債總額	<u>(358,812)</u>	<u>(87,571)</u>
資產淨值	<u>826,737</u>	<u>1,088,121</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u>330,695</u>	<u>435,248</u>
收入	<u>930,749</u>	<u>1,243,998</u>
年內除稅後(虧損)溢利	<u>(256,032)</u>	<u>86,284</u>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104,553)</u>	<u>34,514</u>

2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非上市股本工具，按成本計	2,294,119	-
減值	<u>(2,294,119)</u>	<u>-</u>
	<u>-</u>	<u>-</u>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股本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廣泛，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年內，本公司董事就可供出售投資進行減值評估。鑒於中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惡化且涉及多宗訴訟，因此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94,119,000元。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u>2,294,119</u>	<u>-</u>
於年終	<u>2,294,119</u>	<u>-</u>

25.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31,696
在製品	-	4,262
產成品	<u>-</u>	<u>26,332</u>
	<u>-</u>	<u>62,290</u>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41,989	512,242
減：減值	<u>(11,472)</u>	<u>—</u>
貿易應收款(減減值)	30,517	512,242
應收股息	—	10,80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u>17,518</u>	<u>98,02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u>48,035</u>	<u>621,079</u>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	1,665,142	—
減：減值	<u>(1,628,434)</u>	<u>—</u>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減值)	<u>36,708</u>	<u>—</u>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賒賬期。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508,394
91至180日	13,244	3,464
181至365日	17,253	364
超過365日	<u>20</u>	<u>20</u>
	<u>30,517</u>	<u>512,242</u>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包括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0,51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444,000元)的應收款，有關款項於結算日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就有關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減值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u>11,472</u>	<u>-</u>
於年終	<u><u>11,472</u></u>	<u><u>-</u></u>

貿易應收款減值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結餘總額人民幣11,472,000元(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u>1,628,434</u>	<u>-</u>
於年終	<u><u>1,628,434</u></u>	<u><u>-</u></u>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款項結餘總額人民幣1,628,434,000元(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幣遠期合約及掉期	<u>-</u>	<u>-</u>	<u>4,261</u>	<u>(15,21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	已訂約匯率
12份合約，每份合約購買500,000美元 或1,500,000美元(附註)	一至二年	7.723港元/1美元
12份合約，每份合約購買700,000美元 或2,100,000美元(附註)	一至二年	7.715港元/1美元，取消價7.825港元/1美元
8份合約，每份合約購買300,000美元 或900,000美元(附註)	一年內	7.710港元/1美元
9份合約，每份合約購買300,000美元 或900,000美元(附註)	一年內	7.7225港元/1美元，取消價7.83港元/1美元
10份合約，每份合約購買1,000,000美元 或3,000,000美元(附註)	一年內	7.718港元/1美元，取消價7.825港元/1美元
15份合約，每份合約購買1,000,000美元 或3,000,000美元(附註)	一至二年	7.726港元/1美元
12份合約，每份合約購買600,000美元 或1,200,000美元(附註)	一年內	95.5日圓/1美元
3份合約，購買1,500,000美元 或3,000,000美元(附註)	一年內	人民幣7.0695元/1美元至人民幣7.357元/1美元
1份合約，購買2,000,000新西蘭元	一年內	77.39日圓/1新西蘭元
25份合約，每份合約購買 1,000,000新西蘭元或 2,000,000新西蘭元(附註)	一年內	70.4日圓/1新西蘭元
24份合約，每份合約購買1,000,000美元 或2,000,000美元(附註)	一年內	95.0日圓/1美元
8份合約，每份合約1,500,000美元	一年內	收取每年固定票面息率2.5%，及當現價低於行使 價人民幣6.65元/1美元時，支付浮動票面息率
9份合約，每份合約2,000,000美元	一年內	收取每年固定利率2.75%，及當現價低於行使價人 民幣6.53元/1美元時，按浮動利率支付
10份合約，每份合約4,000,000美元	一年內	收取每年固定利率4%，及當現價低於行使價人民 幣6.4元/1美元時，按浮動利率支付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7份合約，每份合約3,000,000美元	一年內	收取每年固定利率2.2%，及當現價低於行使價人民幣6.85元/1美元時，按浮動利率支付
11份合約，每份合約5,000,000美元	一年內	收取每年固定利率0%，及當現價低於行使價人民幣6.615元/1美元時，按浮動利率支付
4份合約，每份合約6,000,000美元	一年內	收取每年固定利率5.43%，及當現價低於行使價7.718港元/1美元時，按浮動利率支付
6份合約，每份合約5,000,000美元	一年內	收取每年固定利率2.90%，及當現價低於行使價7.73港元/1美元時，按浮動利率支付

附註：本集團將購置的金額按各到期日之市場匯率(與已訂約匯率比較)釐定。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439,000元乃指為擔保若干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該等存款均以港元列值，按固定息率計息，年利率由1%至1.88%不等。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由0.01%至4.14% (二零零八年：年利率由0.9%至5.31%) 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00,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54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7,632,000元)及人民幣8,46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173,000元)。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聯營公司及董事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1,143	48,05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	54,154	62,116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應付款	684,304	-
應付增值稅稅項	-	2,501
	749,601	112,6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49,601	112,6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981	1,161
應付董事款項	779	596

貿易應付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398	39,168
91至180日	885	6,812
181至365日	1,100	1,625
超過365日	1,760	454
	11,143	48,059
	11,143	48,059

購買貨品的平均賒賬期為9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應付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聯營公司及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0.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政策乃按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租賃期為三至五年(二零零八年：三至五年)。實際借款利率介乎年利率1.91%至5.1%(二零零八年：年利率3.6%至8.0%)。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33,175	18,123	32,591	16,858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1,098	-	20,209
	<u>33,175</u>	<u>39,221</u>	<u>32,591</u>	<u>37,067</u>
減：日後財務費用	(584)	(2,154)	不適用	不適用
	<u>32,591</u>	<u>37,067</u>	<u>32,591</u>	<u>37,067</u>
租賃債務現值	<u>32,591</u>	<u>37,067</u>	<u>32,591</u>	<u>37,067</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清的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u>(32,591)</u>	<u>(16,858)</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清的款項			<u>-</u>	<u>20,209</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拖欠還款而違反其融資租賃承擔的若干契約條文。因此，原先並非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應予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18,19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按要求償還，並因此列入流動負債。

31. 無抵押計息借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355,264	1,511,120
銀行透支	32,027	-
信託收據貸款	5,445	-
	1,392,736	1,511,120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1,392,736	209,65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75,90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725,564
	1,392,736	1,511,120
減：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並列入流動負債的款項	(1,392,736)	(209,652)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1,301,468

借款按介乎年利率1.6%至4.6%(二零零八年：年利率1.6%至6.7%)的可變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美元及日圓計值的短期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2,961,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2,625,000元)、人民幣38,258,000元(二零零八年：零)及零(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4,321,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拖欠還款而違反其銀行借款的若干契約條文。因此，原先並非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應予償還的無抵押計息借款人民幣739,349,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按要求償還，並因此列入流動負債。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的等值金額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51,367,851	125,137	131,59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股份	<u>8,093,750</u>	<u>809</u>	<u>78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9,461,601</u>	<u>125,946</u>	<u>132,383</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面值2,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兌換乃按約定匯率及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兌換價2.40港元進行。因進行有關兌換而發行8,093,7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

33.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董事會報告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33. 股份支付交易(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第一批A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7,004,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一批B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7,004,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一批C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7,017,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57港元
第二批A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6,38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29港元
第二批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6,38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29港元
第二批C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6,394,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2.29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張振娟女士	10,000,000	-	-	(10,000,000)	-
代偉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陳向東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楊彬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
李卓然先生	500,000	-	-	(500,000)	-
蔡達英先生	500,000	-	-	-	500,000
	<u>22,000,000</u>	<u>-</u>	<u>-</u>	<u>(11,500,000)</u>	<u>10,500,000</u>
本集團僱員					
總數	<u>17,054,000</u>	<u>-</u>	<u>-</u>	<u>(3,750,000)</u>	<u>13,304,000</u>
所有類別總數	<u>39,054,000</u>	<u>-</u>	<u>-</u>	<u>(15,250,000)</u>	<u>23,804,000</u>
年初／終可行使	<u>-</u>				<u>3,963,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2.43</u>	<u>-</u>	<u>-</u>	<u>2.43</u>	<u>2.43</u>

33. 股份支付交易(續)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張振娟女士	5,000,000	5,000,000	-	-	10,000,000
代偉先生	2,500,000	2,500,000	-	-	5,000,000
陳向東先生	2,500,000	2,500,000	-	-	5,000,000
楊彬先生	500,000	500,000	-	-	1,000,000
李卓然先生	250,000	250,000	-	-	500,000
蔡達英先生	250,000	250,000	-	-	500,000
	<u>11,000,000</u>	<u>11,000,000</u>	<u>-</u>	<u>-</u>	<u>22,000,000</u>
本集團僱員					
總數	<u>10,025,000</u>	<u>8,154,000</u>	<u>-</u>	<u>(1,125,000)</u>	<u>17,054,000</u>
所有類別總數	<u><u>21,025,000</u></u>	<u><u>19,154,000</u></u>	<u><u>-</u></u>	<u><u>(1,125,000)</u></u>	<u><u>39,054,000</u></u>
年初／終可行使	<u><u>-</u></u>				<u><u>-</u></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u>2.57</u></u>	<u><u>2.29</u></u>	<u><u>-</u></u>	<u><u>2.57</u></u>	<u><u>2.43</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為4.5年(二零零八年：5.5年)且行使價範圍為2.29港元至2.57港元之間(二零零八年：2.29港元至2.57港元)。

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於購股權屆滿前沒收的所有購股權將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視為失效購股權處理。

33. 股份支付交易(續)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模型輸入數據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2.56港元	2.29港元
行使價：	2.57港元	2.29港元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	4.0-6.3年	4.1-5.4年
預期波幅：	43.7%	45%
預期股息率：	1.5% (以半年為基準)	每年2.99%
無風險利率：	3.816%	2.997%
離職率：	董事0%；僱員20%	董事0%；僱員5%
觸發價倍數：	董事2倍；僱員1.5倍	董事2倍；僱員1.5倍

根據以上假設，第一批及第二批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約為每份購股權0.908港元及0.818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購股權支出約為人民幣2,95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274,000元)。

34.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63,24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1,596,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	—
其他應收款	239	1,000
	<u>370</u>	<u>1,597,16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2,785)	(356)
流動負債淨額	<u>(32,415)</u>	<u>1,596,811</u>
	<u>(32,415)</u>	<u>1,860,05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2,383	132,383
儲備	(164,798)	1,727,675
	<u>(32,415)</u>	<u>1,860,058</u>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5. 儲備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35. 儲備(續)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換算差額。該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有關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確認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重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v) 一般儲備金及企業擴展基金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須按規定將法定賬目呈報的純利的適當金額分配至兩項法定儲備，分別為一般儲備金及企業擴展基金。兩者乃專為特殊目的而設。根據董事的議決，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其法定純利的10%分別分配至一般儲備金及企業擴展基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撥款的淨溢利。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 經營地點/國家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登記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北泰汽車	香港	普通	10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市場推廣、買賣及分銷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北泰底盤*	中國	實繳資本	49,000,000美元	100%	設計、開發及銷售汽車制動器、減震器、懸架及傳動系統
北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71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北泰汽車懸架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400,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100%)	設計、開發及銷售汽車懸架系統

上表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造成主要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

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 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3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以下年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90	6,1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0	3,464
	1,420	9,641

(b)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
有關收購以下項目的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機器及設備	1,373	52,020
— 在建工程	—	88,717
— 生產技術許可費	—	1,753
	1,373	142,490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機器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其價值約為人民幣30,584,000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8,093,7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僱的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為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僱員有關薪酬的5%，有關月薪上限為20,000港元。供款會即時轉入計劃。

除參與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需遵照有關政府法規，按適用的準則及供款率為其中國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0. 比較

為更有效呈列本集團的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a) 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4,382,000元之前於二零零八年之綜合財務報表計入「行政費用」項下，現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
- (b) 銀行費用約人民幣1,771,000元之前於二零零八年之綜合財務報表計入「融資成本」項下，現重新分類至「行政費用」。
- (c)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17,535,000元及人民幣15,212,000元之前於二零零八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計入「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項下，現重新分類至「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淨(虧損)收益」。
- (d) 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6,858,000元及人民幣20,209,000元之前於二零零八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計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的「無抵押計息借款」項下，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
- (e) 應付聯營公司及董事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161,000元及人民幣596,000元之前於二零零八年之綜合財務報表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
- (f)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60,000元之前於二零零八年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計入「經營業務」項下，現重新分類至「投資活動」。

4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別獲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各自的債權人批准。協議計劃隨後獲高等法院批准並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根據協議計劃，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轉至協議計劃。協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高級票據並籌集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高級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函件，據此，雙方均同意將高級票據的到期日分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高等法院在聆訊中將針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高等法院在聆訊中將針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的清盤呈請聆訊分別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營業額	110,570	3,886,485	3,497,159	2,658,993	2,206,041
銷售成本	(100,737)	(3,249,713)	(2,881,914)	(2,165,218)	(1,837,349)
毛利	9,833	636,772	615,245	493,775	368,692
其他收入	19,468	100,779	48,568	21,067	11,196
分銷及銷售費用	(1,356)	(45,474)	(57,508)	(49,135)	(36,653)
行政費用	(78,761)	(82,172)	(116,929)	(59,909)	(38,380)
經營溢利	(50,816)	609,905	489,376	405,798	304,855
融資成本	(58,165)	(84,060)	(71,046)	(66,389)	(33,697)
解除債務產生收益	-	-	-	-	-
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投資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294,119)	-	-	-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28,434)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淨(虧損)收益	(717,845)	2,323	-	-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4,553)	34,514	35,655	42,755	12,024
稅前溢利	(4,853,932)	562,682	453,985	382,164	283,182
所得稅費用	(616)	(52,801)	(49,835)	(34,851)	683
年內溢利	(4,854,548)	509,881	404,150	347,313	283,86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1,575)	-	-	-	-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異	(180,058)	-	-	-	-
	(5,036,181)	509,881	404,150	347,313	283,8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36,181)	509,881	404,150	347,313	273,48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0,378
	(5,036,181)	509,881	404,150	347,313	283,865

五年財務概要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78	979,068	854,567	739,198	660,209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120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5,034	56,282	57,530	58,778
商譽	-	29,639	29,639	29,639	29,639
其他無形資產	-	10,823	743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30,695	435,248	423,357	396,690	206,539
	376,393	1,509,812	1,364,588	1,223,057	955,165
流動資產					
存貨	-	62,290	81,202	44,850	32,846
可收回增值稅	-	75,009	145,625	127,168	117,5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8,035	621,079	715,059	715,532	515,9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36,708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4,261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439	16,450	16,67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19	2,782,306	1,727,085	1,063,163	754,918
	94,862	3,560,384	2,685,421	1,967,383	1,421,2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49,601)	(112,676)	(186,867)	(99,584)	(99,17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981)	(1,161)	-	-	-
應付董事款項	(779)	(596)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5,212)	-	-	-
融資租賃承擔	(32,591)	(16,858)	-	-	-
高級票據	-	-	-	-	-
無抵押計息借款	(1,392,736)	(209,652)	(186,978)	(175,875)	(146,800)
非流動借款的即期部份	-	-	(361,265)	(188,440)	(203,633)
應付票據	-	-	-	-	-
可換股債券	-	-	(56,753)	-	-
即期稅項負債	(616)	(16,297)	(14,128)	(13,330)	(6,688)
	(2,200,304)	(372,452)	(805,991)	(477,229)	(456,292)
流動資產淨值	(2,105,442)	3,187,932	1,879,430	1,490,154	964,92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	(66,645)	(327,541)
融資租賃承擔	-	(20,209)	-	-	-
無抵押計息借款	-	(1,301,468)	(279,720)	(616,336)	(280,568)
	-	(1,321,677)	(279,720)	(682,981)	(608,109)
資產(負債)淨值	(1,729,049)	3,376,067	2,964,298	2,030,230	1,311,981